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热网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2017-341302-44-033-03231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验收单位 宿州市华正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热网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宿州市华正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埇水许准字〔2018〕4号) 2018年5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宿州市华正热电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在宿州市埇桥区主持召开了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热网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宿州市华正热电能源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9人（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技术服务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热网一期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顺河乡，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2019年6月完工，总工期11个月。本项目由架空敷设工程区、顶管施工工程区及地埋敷设工程区3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12.30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0.81hm<sup>2</sup>，临时占地11.49hm<sup>2</sup>。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5日，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以（埇水许准字〔2018〕4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跨河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56hm<sup>2</sup>。项目建设阶段经优化设计后，对照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号”文，工程建设期间，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土石方挖填总量、表土剥离量、植物措施面积等变化量均未超出规定范围，水土保持方案不需要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完善了水土保持设施相关设计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8月，宿州市华正热能有限公司委托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0hm<sup>2</sup>，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12.30hm<sup>2</sup>；工程开挖土石方 4.57 万 m<sup>3</sup>（表土剥离 0.61 万 m<sup>3</sup>），回填方 4.57 万 m<sup>3</sup>（表土回覆 0.61 万 m<sup>3</sup>），无弃方。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采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建设扰动区域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和改善，防治效果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6.3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52%，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拦渣率 98.36%，林草植被恢复率 97.64%，林草覆盖率 23.50%。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执行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单位，对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热网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开展了现场复核以及验收报告的编制。宿州骏峰水利咨询有限公司在对工程设计、招投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的查阅及对工程现场的核验后，认为工程已具备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编制完成了《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热网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建设单位能够积极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按照批复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2.45 万元。

2、认真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完成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06.46 万元，完成方案设计的 123.22%，其中工程措施完成投资 26.75 万元；植物措施完成投资 27.75 万元；临时措施完成投资 0.95 万元，独立费用 38.56 万元。

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4、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方案》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整治，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临时防护措施，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正式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苗木、草坪等植物措施后期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稳定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恢	华理电能源	副经理	陈恢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芳	宿州骏峰水利	工程师/负责	黄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陆忠信	宿州运河水利	经理	陆忠信	监测单位
	黄永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主任	黄永	
	汪永杰	北京设备成套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汪永杰	